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0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1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问题逐项落实，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12号）。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